

論拒絕證言權對於取證強制處分之限制： 以親屬與業務拒絕證言權為例

薛智仁*

<摘要>

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，對於親屬與業務拒絕證言權人之強制處分，原則上並不受到特別的限制。因此，辯護人作為業務拒絕證言權人之一，就被告所告知之秘密雖然得拒絕作證，國家卻得扣押記載相同內容的文件，監聽雙方的電話通訊，使得拒絕證言權被架空。為了防止拒絕證言權之規範目的被規避，對於拒絕證言權人之強制處分，是否以及在多大範圍內必須受到限制，成為有待解決的立法政策問題。本文將提出一個以規範目的為導向的立法框架，作為我國未來修法的理論基礎。本文將先指出，親屬拒絕證言權之規範目的在於保障證人免於被迫將親屬被告定罪，業務拒絕證言權之規範目的在於保障當事人之隱私利益。為了貫徹上述拒絕證言權之規範目的，對於拒絕證言權人之強制處分，在立法上應該附加特別的限制，只不過基於親屬與業務拒絕證言權人之規範目的不同，應予限制的強制處分種類、程度、範圍也有所不同。為了保障辯護人之獨立性與接見通信權，對於辯護人之強制處分，應該適用比其他業務拒絕證言權人更為嚴格的限制。

關鍵詞：拒絕證言權、強制處分、扣押、搜索、通訊監察、不自證己罪原則、
辯護人、接見通信權、證據禁止

*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；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

E-mail: cjhsueh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7/08/2019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6/2019。
• 責任校對：何思奕、辜厚僑、黃品瑜。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006_49(2).0005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拒絕證言權之規範目的

一、親屬拒絕證言權

二、業務拒絕證言權

三、小結

參、拒絕證言權對強制處分之限制效力

一、問題所在

二、親屬拒絕證言權對強制處分之限制範圍

三、業務拒絕證言權對強制處分之限制範圍

四、限制方式：證據取得與使用禁止

五、小結

肆、對辯護人之強制處分界限

一、辯護人之獨立性與接見通信權

二、辯護人獨立性對拒絕證言權之影響

三、接見通信權對強制處分之特殊限制

四、附論：對律師之強制處分界限

伍、結論